学术圈知情人
Academia InSider
https://academiainsider.org
© 2026 Academia Insider

延安大学教师白保国生前留下的绝笔信

各位同仁、我亲爱的亲人、朋友、同学们，永别了！

延安大学有“皇帝新衣”：“1、延安大学现行聘期考核制度对教授设置了横向科研经费到账额度、论文发表数量硬性指标。在实际执行中，绝大部分教师为完成上述考核指标，自筹资金，通过合作公司转账至学校，再由学校财务渠道将资金回流至本人，配套不实账务材料完成横向经费任务；2、延安大学规定“所有教授每个聘期必须完成几篇论文的发表”，绝大多数教师自行出资付费发表论文，以此满足论文考核要求的情况。”这“皇帝新衣”延安大学人人必穿！我系延安大学鲁艺学院一线教学钢琴教授，承担艺术类教学表演岗位工作，岗位核心职责为课堂教学、舞台展演、艺术人才培养。始终拒绝穿戴“延安大学皇帝新衣”！

此前在学校一次关于教师迟到问题处置的会议上，本人提出意见：校内大量存在长期吃空饷人员，历年考核均评定合格；涉事教师仅迟到数分钟，处置尺度过重。该意见提出后，本人与学校相关管理人员产生分歧。

2025年9月，学校人事处告知本人，因两个聘期没有穿戴“延安大学皇帝新衣”，未完成考核任务，两个聘期考核结果不合格，拟对本降级、转聘处理。学校经研究，将我与另一名吃空

饷人员确定为考核不合格人员，向本人下达限期整改要求，整改实质要求即是完成前述横向经费、论文指标。明确要求本人穿上“延安大学皇帝新衣”，否则降级、转岗！整改期间，延安大学多次对我作出不在岗考勤通报，干扰正常教学工作；我提交听课学生出具的在岗授课证明后，相关核查回复称记录错误、或者是核查人员走错教室，未纠正相关不实考勤记录。本人要在心爱的教育岗位上正常工作，就必须穿上“延安大学皇帝的新衣”！按照学校当前考核执行的现实做法，如果想要继续在原岗位正常履职，就必须通过前述虚假横向项目、自费刊发论文的方式完成指标，该行为属于学术和科研弄虚作假，本人不愿参与；但如不完成该类指标，将面临降级、转聘处理。本人希望能够按照艺术类教学表演岗位本身的职责定位，以教学、艺术展演、人才培养实绩作为考核依据，公平参与聘期考核，正常开展教学工作。本人曾尝试反映相关问题，但缺少实证。按照整改要求出资15万元办理横向项目经费、出资5万元用于论文发表，通过参与该流程留存证据。但本人知晓该操作本身属于违规弄虚作假，内心十分矛盾。我不能原谅自己！我不穿“延安大学皇帝新衣”又无法正常工作！我该怎么办？出资15万、5万去操作虚假横向资金循环、付费买论文，本身违反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、科研经费管理规定、师德师风规定；一旦操作，本人会构成学术不端、套取或虚假申报科研经费，轻则师德处分、撤销职称，重则追责，哪怕目的是取证，这个行为本身是违规违法的，来源是本人主动实施违规行为形成，纪检、教育部门一般不会采信，反而直接先处理本人的违规行为；我该怎么办？我向党和国家发问：“苍天啊，我怎么走到这个地步？救救我!”没有回应。同仁同事们都已穿上“延安大学皇帝新衣”，我向党和国家反应却没有证据！人固有一死，或重于泰山，或轻于鸿毛。我只能按照延安大学的安排：交15万元完成横向项目资金引进！我出资5万元发表论文！完成

整改内容！取得“延安大学皇帝新衣”的证据！我只能以此证明自己的清白，揭露“延安大学皇帝的新衣”！如下：

一、延安大学存在大量在编人员长期不在岗、不履行岗位职责，属于吃空饷违纪行为，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把关放水，违规评定年度考核合格，人事、财政资金监管失职。根据中组部、人社部《防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机制指导意见》规定，在编人员长期不到岗、不履行岗位职责，持续领取财政拨付工资、绩效待遇，属于典型吃空饷违纪行为，依规应当追缴违规领取财政资金、作出相应处理。现有部分在编人员长期脱离岗位，不承担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任何岗位职责，考勤长期缺岗，不完成岗位工作任务，但学校人事、院系、考核工作组在考勤审核、年度考核等级评定、工资绩效发放环节未依规把关，仍然将该类人员评定为年度考核合格。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相关规则，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到岗履职、未完成岗位职责的，不符合考核合格的评定条件。相关管理人员明知上述人员长期脱岗，仍然审核通过合格等次，属于人事管理失职、考核审核把关不严、财政资金监管失职；如存在刻意包庇情形，相关分管领导、院系负责人、人事经办人员应当承担失职渎职的纪法责任。

二、延安大学考核标准设置违规，机械推行“唯经费、唯论文”，违背国家教育评价改革政策，以虚假科研指标倒逼教师造假。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明确要求坚决破除“唯论文、唯帽子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”，推行分类评价，根据岗位类型设置差异化评价标准。特别是艺术类教学表演岗，应当以教学质量、育人成效、舞台实践展演、师德师风作为核心评价标尺，不得简单以横向科研经费额度、论文数量作为合格与否的硬性门槛。但延安大学鲁艺学院在年度考核中，对钢琴等艺术教学表演岗位一刀切设置横向科研经费、论文数量硬性指标，将是否完成经费指标、论文指标作为考核合格的重要

限定条件。该考核规则本身与国家“破五唯”政策相悖，评价导向严重扭曲。为完成上述硬性指标，绝大部分教师被迫自筹资金走账空转横向项目、花钱购买论文应付考核指标，形成虚假科研数据。本人一贯恪守师德规范与学术诚信，保质保量完成全部课堂教学、展演、育人等本职工作，无任何师德失范、教学失职问题，仅仅是拒绝参与自筹资金空转横向项目、拒绝购买论文应付指标，就被评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。本人不存在任何履职不到位、违规违纪情形，本次不合格考核结论缺乏正当事实依据，属于考核结论不当。

三、两类事实叠加，凸显学校年度考核执行双重标准、选择性考核，监管体系多处失守，诚信者受打压、违规者被纵容。综合前述两项事实，本次考核形成极其明显的反差：踏实在岗、认真教书育人、坚守学术诚信、拒绝科研造假的一线教师，被评定考核不合格；长期脱岗吃空饷、完全不履行岗位职责的在编人员，却顺利考核合格。由此可见，学校年度考核并未以师德师风、教学实绩、岗位履职、诚信从教作为评价标尺，实际是以是否愿意完成虚假量化科研指标、是否参与科研造假作为隐性考核标准。这套考核机制直接纵容吃空饷违纪现象、纵容虚假横向项目、买卖论文等科研失信行为，反向打击坚守底线、诚信履职的教师，立德树人要求、教育评价改革政策在学校落实流于形式。学校人事考勤、年度考核、科研管理多重监管环节同时失守，放任违纪乱象，严重破坏校内公平的育人环境，损害事业单位人事考核制度严肃性，侵害诚信履职教师的合法权益。

被举报单位：延安大学

被举报相关责任人：延安大学分管人事、科研、年度考核工作校领导，鲁艺学院负责人、学校人事部门、科研管理部门、年度考核工作相关审核人员

举报请求

1、依法核查延安大学存在的在编人员吃空饷问题，对长期不在岗、不履行岗位职责却正常领取财政工资、绩效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予以清查，追缴违规领取的财政资金，依规依纪追究考勤、考核、工资核发环节相关管理人员失职责任；

2、核查延安大学年度考核制度违规问题，责令纠正延安大学艺术类教学表演岗（钢琴等专业）一刀切设置横向科研经费、论文数量硬性考核指标的做法，废止违背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“破五唯”、分类评价要求的不合理考核条款；

3、核查对本人存在考核双重标准、考核不公问题，依法撤销对恪守学术诚信、正常履职教学的本人作出考核不合格结论；

4、核查学校默许、诱导教师自筹资金空转横向项目、购买论文完成科研指标的管理乱象，纠正扭曲的考核导向，保护诚信从教、踏实履职的一线教师。